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先生：

對改革醫療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已細閱上述的諮詢文件，並有以下的意見：

1. 反對政府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醫療服務（見文件中文版第9頁）和籌建公私聯營醫院；這樣是變相將公營醫療私營化，責任難以釐清。
 2. 公、私立醫院應獨立運作，不可混合，因為公營醫院以非牟利原則經營，而私立醫院以牟利原則經營。
 3. 政府應盡快撥出五百億元作為醫療改革基金，並作穩健而高回報投資；保守的估計，每年最少有五十億元回報，而盡量不動用本金。
 4. 六個融資方案均有缺點；亦非真正可讓市民有更多可負擔的選擇。因此，全部都不應被採納。政府可鼓勵非牟利機構管辦非牟利醫療機構；市民才有更多可負擔的選擇；這亦可加入良性競爭，令市民受惠。
 5. 政府可增加醫、護和相關的技术人員的培訓名額以應付將來的需求和緩和醫療費用不斷急升的情況。
- 懇請詳閱和採納上述意見，以便市民真的擁有優質的、更多的、可負擔的和可持續的醫療服務的選擇。

2008
傅滿芳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